# 2024年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优秀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7-06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一协议人...*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一**

协议人：

身份证号：

协议人：

身份证号：

协议人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区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充分考虑、协商，现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人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婚姻关系。

二、子女抚养问题。

1.双方婚生子/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现年周岁，由方直接抚养。

2.抚养费的承担：

抚养费给付标准：方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元，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

抚养费支付方式：在每月底前付清;方应在银行开立专项账户方每月25号前，将元抚养费足额存入;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给付应及时告知方，取得方的谅解。每半年方应向方提交教育、医疗使用状况明细单。

协议人双方尽可能给孩子创造良好的教育医疗环境，涉及择校、课外兴趣、特长班、家教等教育及大病医疗的重大事项花费、支出均应由双方共同商定。

方以孩子的名义在银行设立18周岁以后的教育、医疗及创业专项基金，每月足额存入元，存款日期同上，该款项专款专用，只能为孩子存储的教育、重大医疗及创业储备之用，为孩子个人财产，除非出现极特殊的情况，协议人双方未经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双方均无权取用、占用。

3.探望权的保障与行使：

原则性约定：方享有法定的对孩子的探望权，但在孩子能够独立表达意志时，应充分尊重其本人的意愿，不得强迫。

探望权行使应至少一周一次，原则上应安排在周末时间;每次时间为六个小时以内，可在孩子住所，也可单独带孩子去公园、博物馆、游乐园等儿童游乐场所或公共场所，或者方家中;孩子在方处过夜应事先征得方同意。

每年春节孩子轮流与双方家人团聚，自20\_\_年春节开始，首先与方共度。

在不影响方及孩子正常生活、学习情况下，方与孩子通过电话或者网络通讯工具交流不应受限制。

4.离婚之后双方均有义务本着有利孩子健康成长为原则，互相维护对方在孩子心目中的形象，有问题应互谅互让、尽可能在私下沟通解决，争取将成年人感情恩怨所带来的对孩子成长过程中心理健康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坐落在上海区路号小区的楼房一套，房产证号：海私成第号，产权人登记为方名字，价值人民币万元，该房所有权及室内的家具家电归方所有。

2.双方婚后的共同存款人民币万元双方同意归方所有。

3.上述房产中的个人衣物及个人用品归各自所有。

四、协议人双方在本协议之外无其他共同的债权债务，一方名下的债务由其个人承担。

五、离婚手续及财产分割执行方式：

1.协议人双方协商一致，到北京市区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双方事先应备齐办理离婚手续所需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2寸照片两张、离婚协议一式三份等相关材料。

2.离婚协议手续办理后三天内，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如确实需要，某方应予配合，不得拖延。

3.办理正式离婚手续后7日内，方应完成个人物品的清理交接，方应予配合。

4.办理正式离婚手续后7日内，双方办理户口分户手续，方将其户口迁出。

5.房产过户后一个月内，方应及时办理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有线电视费的户名变更手续。

六、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条款真实有效，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七、离婚后，双方应友好坦诚相见，不得作出有损对方情感、声誉的言行。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备案时起生效。

男方：

\_\_\_\_年\_\_月\_\_日

女方：

\_\_\_\_年\_\_月\_\_日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二**

男女双方已离婚半年，财产一直未分割。现双方协议一致分割，男方要女方放弃房子共有产权，并自愿补偿一笔钱给女方，但是有个条件，必须走法院程序。不同意私下签协议。由于去法院咨询的时候，工作人员爱理不理的，所以问不出个所以然，只叫双方当事人来立案，我想问下懂法律程序的人。

问题如下：

1：需要带什么材料。又是以什么名义来立案。

2：如果是双方协议一致的，还需要去评估房产吗?

律师解答：1、带上原告的身份证复印件，起诉书，离婚手续，财产证明，以及立案产生的诉讼费用2、双方一致同意的价格是不需要评估的，这样可以省会许多评估费用。

核心摘要：离婚时，银行存款如何调查?

关键词：家庭律师 婚姻家庭 银行存款 离婚

咨询：离婚时，银行存款如何调查?

1、当事人自行调查搜集(记录下对方的开户行及银行帐号，为下一步调查做准备);

2、委托律师调查搜集(委托律师调查或者向法院申请调查令或申请法院调查取证);

4、没有开户行及银行帐号，调查成功率几乎为零。

变更离婚协议书要分情况的，如果只是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的话，离婚协议可以变更的，为避免以后有问题，可以去公证一下。

如果是法院判决离婚的，那就得看情况了。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的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可见，对涉及财产的协议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变更：

1、双方是协议离婚;

2、在1年内提出;

3、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

离婚后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当然，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协议离婚后一方对离婚协议反悔的，可于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不过不一定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现在未婚同居生育小孩的现象时有发生，由此也带来了一些纠纷。那么，未婚同居生育小孩及财产应该怎么处理呢?法律知识律师为您整理了有关法律知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非法同居关系的案件，如涉及非婚生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应一并予以解决。具体分割财产时，应照顾妇女、儿童的利益，考虑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妥善分割。”

第9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一方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抚养，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第10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一方向另一方索取的财物，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84)法办字第112号《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条规定的精神处理。

第11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

但是，20xx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通过以上介绍，您对未婚同居生育小孩的抚养及财产处理应该有了全面的了解。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共同共有。归个人所有，时不发生财产分割问题，共同共有须对其进行分割，不包括夫妻个人财产也不完全等同于家庭共同财产。如果家庭成员除了夫妻之外尚有父母、子女等人且他们拥有自己的个人财产或者夫妻与他们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的共同财产就要从家庭财产中分离出来。

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该在保护女方和子女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不得损坏财产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原则下进行处理。

1、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均等分割。

2、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与他人合伙经营的，入伙的财产可分给一方所有，分得入伙财产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入伙财产一半价值的补偿。

3、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生产资料，可分给有经营条件和能力的一方。分得该生产资料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该财产一半价值的补偿。

4、对夫妻共同经营的当年无收益的养殖、种植业等，离婚时应从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经营管理考虑，予以合理分割或折价处理。

5、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一方要求析产的，可先就离婚和已查清的财产问题进行处理，对一时确实难以查清的财产的分割问题可告知当事人另案处理;或者中止离婚诉讼，待析产案件审结后再恢复离婚诉讼。

6、离婚时一方尚未取得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另一方予以适当的照顾。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判决离婚，只要具备法定情形，当事人均可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共同财产被隐匿或者转移的，可直接请求分割财产;共同财产被变卖，如果变卖行为有效则只能请求分割变卖所得价金，若变卖行为无效，仍然可以请求分割被变卖的共同财产;被毁损的仅能请求支付赔偿金、伪造债务的，可以请求非法占有人返还共同财产，在返还不能的情况下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三**

协议人：\_\_\_\_\_\_， 女，\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住\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

协议人：\_\_\_\_\_\_， 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住\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

第一条：\_\_\_\_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基于不影响子女生活和学习的原则，双方本着相互体谅的态度，协助办理如下各项事宜。

第二条：\_\_\_\_婚后于\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的儿子女儿\_\_\_\_\_\_\_\_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_\_\_\_元;支付时间是每月十五日之前支付下个月的`抚养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女方接受抚养费的账号为:.........

本条约定的抚养费，可以根据双方的经济状况以及生活消费水平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有双方另行协商。

本条约定的抚养费，仅是指一般的生活和教育需要费用。如儿子女儿因特殊情况需要有重大支出，除紧急其概况外，女方应提前通知男方，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比例。

第三条：\_\_\_\_男方每月有探视儿子女儿一次的权利。女方应为男方的探视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_\_\_\_双方财产的分割方式如下：\_\_\_\_

(一)位于\_\_\_\_市\_\_\_\_区县\_\_\_\_路\_\_\_\_号\_\_\_\_单元\_\_\_\_号，共\_\_\_\_平方，登记户主为\_\_\_\_\_\_\_\_的房产，归女方所有。女方向男方支付\_\_\_\_万元，作为补偿。协议经登记生效后，女方应于30日内，向男方支付完毕;男方应在30日内，配合女方将房产过户到女方名下。

(二)婚后\_\_\_年\_\_\_\_月\_\_\_\_日所购\_\_\_\_牌汽车，归男方所有，男方无须向女方支付补偿。

(三)婚后各自的户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双方互不补偿。

(四)其他共同财产的分割约定。以上所写为假设状况，具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写。

(五)双方婚前就已经取得的财产属于归各自所有。

第五条：\_\_\_\_共同债务的分担方式如下：\_\_\_\_

(一)因购房向男方亲属所借款项，由男方负责偿还;因购房向女方亲属所借款项，由女方负责偿还。

(二)其他债务，以谁借谁还为原则，由各自承担。

第六条：\_\_\_\_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均没有隐匿或转移共同财产的情形。如一方违反该承诺，隐匿或转移共同财产，则另一方不仅有权全额获得被隐匿或转移的财产，同时还有权要求对方支付与所隐匿或转移财产相等数额的赔偿。

第七条：\_\_\_\_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履行上述协议。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八条：\_\_\_\_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离婚登记机关留存一份。本协议，经登记生效后，双方即应按照该协议履行。

男方：\_\_\_\_(签字) 女方：\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四**

协议离婚中的财产分割协议(以下简称财产分割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离婚协议中附加达成的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因协议离婚而就财产分割问题单独达成的协议。

1.协议内容的复合性

2.生效条件的特别性

3.婚姻关系解除效力的前置性

按照合同法，这种法律效力体现为二：一是表明当事人的约定得到法律的肯定，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会得到法律的保护;二是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始实际履行。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内容也相应体现在两方面：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得到法律的肯定;双方当事人均应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的要求完全适用合同法有关履行的规定。

但值得注意的是，财产分割协议却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这一点与诉讼离婚中形成的调解书不同，调解书中的财产处理的内容虽然也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但这种协议是在法官的主持下进行的，其内容的合法性经过司法审查，所以，调解书中的财产处理部分具有强制执行力。而财产分割协议则不同，法律并没有赋予婚姻登记机关对财产分割协议内容的合法性的审查职权，婚姻登记机关只在形式上进行审查。由于未经过司法审查，因财产分割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与其他合同一样，必须先经过合法性审查。如其合法性得到确认，待形成裁判文书后，可申请执行。

所以，财产分割协议后不得在离婚诉讼中作为财产分割的依据。财产分割协议是协议离婚的一部分，与离婚诉讼是两种完全独立的离婚制度，二者在具体程序操作上是不可互用或混同的。协议离婚中的自愿原则贯穿了包括财产分割在内的每一个环节。在财产分割协议中，一方可将自己的财产以财产分割的名义给予对方都可(与此对比，诉讼离婚中则只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处理一方个人财产只能出于其他理由。)。承接协议离婚中的自愿原则的财产分割协议只能作为协议离婚的一个环节而不可独立于协议离婚之外，不能用于诉讼离婚中。

协议离婚对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有争议的,应当适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二)第八和九条的规定，不应适用婚姻法第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一)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这些规定的立法本意是就诉讼离婚而言，司法解释一的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婚姻法》第四十七条情况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但如果在协议离婚中一方存在隐藏、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行为的，就不应当适用“两年”的时效规定，而应适用司法解释二的第八条和九条的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即诉讼时效为“一年”的规定。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五**

离婚财产分割需要注意几个问题。现代人离婚，不仅仅涉及到双方家人以及孩子的问题了，更多人关注的是离婚财产的分割，如何正确处理离婚案件中的财产纠纷，涉及到一些财产收益的法律确定，和当事人的经济利益。本文列举了离婚财产分割需要注意的问题，为你解释如何协议离婚财产。

如何正确处理离婚案件中的财产纠纷?

(1)财产分割协议不能随便反悔现在，不少夫妻为避免法庭上的“唇枪舌剑”，愿意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尤其是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今年10月1日实施，自愿离婚的双方当事人，不用再尴尬地找单位开证明，离婚登记将会成为更多人的选择。

但问题是，有的人在登记离婚后，不主动履行离婚协议，或拿到离婚证后又对财产分割问题反悔。比如，有的当事人在登记离婚时，约定房屋由一方居住，另一方在三个月内搬出。可离婚后另一方却“按兵不动”，迟迟不愿按协议履行。遇到这种情况，一方当事人可根据在婚姻登记机关达成的协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签订协议并非儿戏，一般情况下，法院会认为协议具有法律效力，由此判定双方履行协议。还有一种情况，当初离婚登记时心甘情愿达成了财产分割协议，比如有的人为了尽快离婚，表示愿意放弃所有的财产。离婚后却反悔了，越想心里越不平衡，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重新分割财产。

(2)离婚财产分割不是逃债“法宝”一对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借款买了一辆高级轿车，后来双方协议离婚，离婚时这笔债务还没有清偿。

在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所有的财产归女方，而男方承担债务。当债权人向男方主张债权时，男方却说自己没有偿还能力。在实际生活中，类似夫妻恶意逃债的问题已多有出现。为了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专门规定：“当事人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离婚判决，就财产分割的处理对夫妻双方有约束力，但不能对抗其他债权人。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就是说，离婚时无论当事人如何约定或人民法院如何判决，对财产分割的处理只对夫妻内部有约束力。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夫妻承担的是连带清偿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夫妻任何一方进行清偿。针对此案，男方没有偿还那辆高级轿车债务的能力，债权人还有权向女方要求清偿。

(3)明确房屋所有权以免日后起纠纷住房问题关系到一个人的基本生存条件，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

离婚双方对房屋争执不下，也是可以理解的。怎样在处理这类问题时有章可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几个方面：用夫妻共同财产取得的房屋，虽产权办在一方名下，仍属夫妻共有“双方争议房屋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取得所有权，产权证办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这种情况非常普遍，房屋虽然是一方婚前承租其单位的，产权证也是办在一方名下，但不能就此认定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因为双方是用夫妻共同财产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买房的价款往往也是在夫妻双方的工龄等因素上确定的，将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比较公平。

当然，除非双方已有其他约定。对单位福利分房，离婚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按市价评估后双方竞价取得。

二、财产分割协议的\'内容

财产分割协议，是指财产共有人经协商一致，对其共有的财产达成分割意见的书面协议。分割系共有人分配共有财产的行为，常见的财产分割有：分割家庭共有财产、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共同继承或受遗赠的财产、分割合资(合作)或联营的财产等。财产分割协议公证，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当事人之间签订分割共有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财产分割协议公证，应当由当事人住所地、分割行为地的公证机构管辖;涉及不动产的分割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管辖。

办理财产分割协议公证，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财产分割协议文本;

(3)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据。

财产分割协议应具备以下内容：

(1)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所地等;

(2)协议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形成共有的原因和分割理由;

(3)被分割财产的物理现状和权利现状;

(4)分割财产的原则、方式、方法、标准;

(5)各协议人分得之财产的物理现状和权利现状;

(6)分割后财产的交付和转移条件;

(7)价格补偿和债务承担问题;

(8)违约责任;

(9)其他事宜，例如办理登记和批准手续的问题，涉及第三人的问题等。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六**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现因感情破裂自愿解除夫妻关系，并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夫妻共有财产和债权债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承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债权和债务。若离婚后一方因第三人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被起诉至司法机构并被判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债务以甲方名义对外产生则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义务;若以乙方名义对外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义务;根据本协议不承担义务方承担经济责任后有向另一方追偿的权利。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位于房产所有权归方所有，方向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用于支付该房屋剩余购房贷款，剩余款项用于补偿甲方在财产分割中少分的份额。

位于产所有权，以及方名下车辆所有权归方所有并由乙方享有并承担因上述房产和车辆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贷款、对外借款等的一切债权债务。

4、除本协议第3条已经进行分割的财产外，若甲乙双方名下还存在尚未分割的其他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后办理完毕离婚手续之前产生的其他财产，双方不再进行分割，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并由财产所有人享有并承担因该财产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七**

(一)\_\_\_\_\_\_\_\_\_\_\_\_\_(姓名)，男，\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姓名)，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

一、上述位于\_\_\_\_\_\_\_\_\_\_\_\_\_\_\_\_的.房产分归\_\_\_\_\_\_\_\_\_\_\_\_\_所有。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对父母尽赡养义务。

四、本协议生效后，\_\_\_\_\_\_\_\_\_\_\_\_\_及时持相关手续去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六、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八**

财产分割协议，是指财产共有人经协商一致，对其共有的财产达成分割意见的书面协议。分割系共有人分配共有财产的行为，常见的财产分割有：分割家庭共有财产、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共同继承或受遗赠的财产、分割合资(合作)或联营的财产等。财产分割协议公证，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当事人之间签订分割共有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财产分割协议公证，应当由当事人住所地、分割行为地的公证机构管辖;涉及不动产的分割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管辖。

(1)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财产分割协议文本;

(3)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据。

(1)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所地等;

(2)协议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形成共有的原因和分割理由;

(3)被分割财产的物理现状和权利现状;

(4)分割财产的原则、方式、方法、标准;

(5)各协议人分得之财产的物理现状和权利现状;

(6)分割后财产的交付和转移条件;

(7)价格补偿和债务承担问题;

(8)违约责任;

(9)其他事宜，例如办理登记和批准手续的问题，涉及第三人的问题等。

(5)共有财产上有债务负担的，应明确各共有人承担债务的份额和偿还方式;

(8)权利人放弃法定应当分得财产的，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交放弃财产的声明书;

(9)被分割的财产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批准手续的，应当明确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九**

协议人：张某某，(基本信息)

协议人：李某某，(基本信息)

协议人张某某、李某某双方于--年-月-日在--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双方性格严重不合，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决定协议离婚。现双方就协议离婚一事达成如下条款：

一、张某某与李某某自愿离婚。

二、子女由一方抚养，另外一方每个月支付800元的抚养费。

2、抚养费支付时间和方式，如果一方不能够按时支付的，每天加收3%的赔偿金。

4、离婚后一年内子女户口迁到一方，另一方应协助办理，如果不协助，则赔偿损失 元人民币。

5、离婚后另一方户口一年内迁出，如果超过该时间的，按日支付补偿金 元。

6、婚后，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子女的姓氏，擅自改变的，应及时恢复原来的姓氏，并一次性支付赔偿金 元。

三、夫妻共同财产清单如下：

1、房屋几套，分割办法，产权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协助办理手续时按日支付补偿金 元;

2、存款有几笔，存款银行、帐户、数额明细，分割办法;

3、双方经济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情况和分割办法;

4、家具电器、贵重物品、古玩字画的清单，分割办法;

5、股票、基金开户情况，股票数量和市值，分割办法;

6、汽车数量和产权人，分割过户办法;

7、公司股权和分红分割办法;

8、知识产权的种类和数量，财产权益的分割办法;

9、投保险的种类和数量及分割办法;

10、赠与财产、承包经营收益、继承财产的.数量和分割办法

11、其他投资、财产，分割办法。

四、夫妻共同债权及债务：

1、双方共同债权几笔，债权数额，债务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分割办法;

2、双方共同债务几笔，债务数额，债权人名单，债务分担办法，一方不及时清偿债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一方赔偿损失 元。

五、探望权行使办法：

1、探望子女的时间;

2、探望子女的方式;

3、探望子女的地点;

4、爷爷、奶奶探望权的行使;

六、其他问题约定：

七、本离婚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十**

男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汉族,\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出生,现住：\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男女双方无夫妻共同财产，无夫妻共同债权。

三、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

四、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五、夫妻双方不存在生活困难需要帮助的\'情况。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持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十一**

女方：李xx，汉族，生于1988年xx月xx日，身份证号码：xxxxxxx

男、女双方于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男女双方无夫妻共同财产，无夫妻共同债权。

三、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

四、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五、夫妻双方不存在生活困难需要帮助的情况。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持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男方：女方：

20\_\_年x月x日20\_\_年x月x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十二**

女方：\_\_\_\_\_\_\_\_\_\_\_\_\_\_\_\_\_

存款：\_\_\_\_\_\_\_\_\_\_\_\_\_\_\_\_\_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_\_\_\_\_\_\_\_\_\_\_\_\_\_\_元，双方各分一半，为\_\_\_\_\_\_\_\_\_\_\_\_\_\_\_元。

分配方式：\_\_\_\_\_\_\_\_\_\_\_\_\_\_\_\_\_各自名下的存款保持不变，但男方应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_元给女方。

车辆：\_\_\_\_\_\_\_\_\_\_\_\_\_\_\_\_\_夫妻共同所有车辆车牌\_\_\_\_\_\_\_\_\_\_\_\_\_\_\_\_,价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双方各分一半。

其他财产：\_\_\_\_\_\_\_\_\_\_\_\_\_\_\_\_\_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女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十三**

\_\_\_\_\_\_\_\_\_\_，男，\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住址：\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住址：\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我俩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册登记结婚。婚后由于双方各自支配自己的收入,各买各自所需的物品,为了免除以后可能产生的纠纷，经夫妻双方协商，就结婚之日起至签订之日止婚姻存续期内各自所买的财产作如下协议：

一、\_\_\_\_\_\_\_\_\_\_年\_\_\_\_\_月年购得位于\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住房一套(房屋处于\_\_\_\_\_\_\_\_\_\_所在工作单位内)，房产证号：\_\_\_\_\_\_\_\_\_\_\_\_\_\_\_\_\_长房权证\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_\_号，\_\_\_\_\_室\_\_\_\_\_厅，\_\_\_\_\_平方米，为\_\_\_\_\_\_\_\_\_\_单独购买，房屋产权归\_\_\_\_\_\_\_\_\_\_单独所有，\_\_\_\_\_\_\_\_\_\_无任何所有权利。

二、将来\_\_\_\_\_\_\_\_\_\_父母去逝后所留财产，归\_\_\_\_\_\_\_\_\_\_单独所有。

三、婚姻存续期内双方独立支配自己的收入，如一方有必要理由需要向另一方借钱，债务方应立借条为凭。所借款项，必须在婚姻存续期内偿还给对方。

四、婚姻存续期内一方对外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属一方个人行为，由当事人一人负责偿还，另一方不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内容适用于婚姻存续期内签订之日后的行为。

六、签订之日后婚姻存续期内所购财产，以支付价款一方为所有人。如属共同购买，双方另作协议。

七、本协议生效后，如发生违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有法律效应篇十四**

立协议人：

男方---：汉族、1977年5月29日生，身份证号：

户籍：--省--市

女方---：汉族、1978年3月5日生， 身份证号：

户籍：天津市南开区万德庄大街万德花园a座4门301室。

双方于--年4月1日在南开区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现因感情不合，双方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财产分割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子女问题：男女双方的独生女儿谢依翊，由女方抚养，抚养费、医药费暂由女方承担，男方有探视权(每周一次)。

第二条房产问题：女方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万德庄大街万德花园a座4门301室的房产，离婚后属于女方所有。

第三条财产问题：女方名下的丰田威驰牌轿车(津hc9996)，离婚后属于女方所有。

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持一份，民政局留存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男方(签字)：

女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